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2/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年金保險產品

鑑於年金保險產品日益普及，而有關產品亦日趨複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有必要加強認可機構銷售年金保險產品的手法，以確保客戶得到充分保障。

為此，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及銀行業討論後，要求認可機構除現行適用於銷售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的規定外，於零售層面銷售年金保險產品時遵行下述措施。

(1) 錄音

認可機構應將年金保險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並確保妥善保存有關錄音紀錄及在有需要時可供取用以證明有關銷售過程已妥善進行。須錄音的銷售過程應涵蓋：(i)產品適合性評估(包括處理錯配(如有)、提供替代產品及作出有關建議的依據)；(ii)披露產品性質、特點(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風險；以及(iii)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¹。

¹ 即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壽險轉保守則》隨附的「客戶保障聲明書」A部及B部(如適用)。錄音應涵蓋銷售人員協助客戶填寫「客戶保障聲明書」(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清楚解釋「轉保」的定義，讓客戶能回答「客戶保障聲明書」A部)，並能證明有關銷售人員已妥善履行有關

錄音規定適用於弱勢社群客戶²及非弱勢社群客戶，而後者可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若非弱勢社群客戶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認可機構應遵從附件列載的規定。

(2) 在分行的銷售及推廣活動

認可機構可在分行的任何地方銷售及推廣年金保險產品，惟有關地方須為非銀行櫃位的適當設施。除須向客戶披露年金保險產品是保險產品的現行規定外，認可機構應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清楚解釋購買年金保險產品並非一般銀行交易如提存現金或轉帳等。

認可機構須最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實施本通告的規定。認可機構應訂有充足的政策與程序、管控措施與監察，並向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於銷售年金保險產品的監管規定。

為免引起疑問，本通告適用於銷售所有類別的年金保險產品³及可將保單現金價值年金化的其他非投連長險產品⁴。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譚詠欣女士(2878-1292)。

監管規定列明的責任。

² 弱勢社群客戶的例子包括(i)長者(65 歲或以上)；(ii)文盲或低學歷人士(小學程度或以下)；(iii)視障人士；和(iv)財政能力較差人士。

³ 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期間年金、終身年金、定期生存年金、確定期間終身年金、附有現金退還或分期退款安排的終身年金等。

⁴ 為免引起疑問，在金管局的「銷售保險產品調查」中，認可機構應在「年金保險」項下匯報所有類別的年金保險產品，但可將保單現金價值年金化的其他非投連長險產品則應分別在所屬產品類別項下匯報。然而，認可機構應確保就可將保單現金價值年金化的其他非投連長險產品備妥獨立的匯報數字。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 年 6 月 6 日

有附件

副本送：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 長期業務部執行董事許美瑩女士
市場行為部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

有關非弱勢社群客戶就銷售年金保險產品
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規定

1. 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提供一份以淺白易明的字眼及大小易於閱讀的字體列明重要產品資料及客戶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獨立資料便覽、並向客戶解釋該資料便覽的內容。認可機構應按需要與保險公司合作製作有關資料便覽，並確保該資料便覽所載資料正確及全備。資料便覽應清楚列明以下各點¹(如適用)：

(i) 計劃的性質及年期：

- 有關計劃為保險計劃，由[保險公司名稱]承保。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客戶須承受[保險公司名稱]的信貸風險。
- 相關特點的年期，例如保單年期；保費支付期及次數；累積期；入息期及次數；以及保證期。
- 不支付保費的後果。
- 客戶面對的通脹風險。
- 保單期滿或終止時，現金價值及/或身故賠償會/可能會是零或大幅低於客戶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當入息期結束，客戶不會收到任何現金價值。
- 在保證期後或在已向客戶支付保證最低入息總額後，保單再沒有可支付的現金價值及/或身故賠償。

(ii) 計劃的非保證收益——收益中的非保證部分；若未能達到非保證收益時對年金收入的影響等。

(iii) 提取及全數退保——提取對年金收入、現金價值、身故賠償及/或保單其他收益的影響；全數退保的後果(例如退保價值與已向客戶支付的累計年金收入的總和可能會大為低於客戶已繳付的保費總額)；在保單期滿或終止前行使年金選項的後果。

(iv) 不同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相關風險——例如身故賠償與

¹ 第1段(i)至(iv)項的某些用語及資料是年金保險產品獨有的。就可將保單現金價值年金化的其他非投連長險產品而言，應在資料便覽內列載相應特點及風險。

已向客戶支付的累計年金收入的總和可能會大為低於客戶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2. 認可機構應要求客戶在上述第1段提及的4個主要項目旁邊簽名，以確認客戶已閱讀並明白該等有關年金保險產品的資料。客戶亦應在資料便覽簽名，以表明不採用錄音安排是其個人選擇。
3. 認可機構應提醒客戶有關冷靜期權利，以及在冷靜期內客戶可就購買年金保險產品徵詢家屬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4. 若售後電話確認的規定適用²，認可機構應與保險公司合作，在進行售後電話確認時向客戶確定其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的決定。認可機構應確保將相關的談話內容錄音並妥善保存，而有關錄音內容亦可隨時提供予認可機構。
5. 認可機構應訂有妥善的管控措施，並提供充足培訓，以防範員工誘使非弱勢社群客戶選擇不採用錄音安排。

² 按照保險業監管局及/或香港保險業聯會所規定。